

ENTER AMERICA

周继洲/著

入境美国

最新美国移民法指南



• 您想入境美国吗

• 遵守《美国移民法》是最好的选择

• “我”是您最好的向导

• 指导您填写好所有必须的表格

法律出版社

最新美国移民法指南

入境美国

D998.371.4
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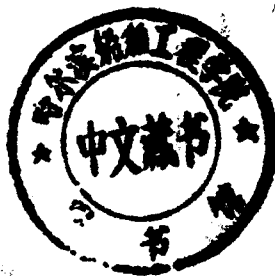
D998.3712
281

382454

入境美国

——最新美国移民法指南

周继洲 著



法律出版社

1994年12月

(京)新登字 08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

入境美国:最新美国移民法指南/周继洲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5. 1

ISBN 7-5036-1595-8

I. 入… I. 周… III. 移民法-美国-手册 IV. D998. 37
1. 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14804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丰台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0

字数/169 千字

插页/

版本/1995 年 4 月第 1 版

199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社址/北京广外六里桥甲 1 号干休所服务楼(100073)

电话/3465431 转 4993 或 4980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7—5036—1595—8/D·1274

定价:1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最新美国移民法指南》一书,全面详细地介绍了 1990 年美国移民法改革以来的法律概况。同时,汇集了至 1994 年以来所有有关该法案的修改和补充的材料,为美国现行适用的移民法。本书旨在为中国读者提供各种合法移民美国的知识,是中国国内第一本由美国移民法律师撰写的全面介绍美国最新移民法的书籍。

本书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为美国移民法的实体内容,介绍各种移民和非移民签证的法律条款,包括如何申请签证,以及签证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和应准备的材料。第二部分以问答形式,从移民法的角度,逐个解答各种与移民有关的,最常出现的具体问题。例如:留学生是否可以合法工作?是否可以申请永久居住权?如何申请等。第三部分附有美国移民局和外交部正式发给的签证申请表格,以及移民局地区办公室的地址。所附的部分表格为签证申请过程中最常用表格。表格里最常用的英文词汇及常用移民法法律术语均附有中文解释,谨供参考。为学生留学美国的方便起见,本书还附上美国五十个州的主要高等学府的地址,望有所受益。

作者于 1985 年赴美攻读法律,于 1988 年取得法律博士学位。曾为美国联邦法院一审院的法官助理,后任美国亚利桑那州菲尼克斯市市政府经济发展部亚太地区法律事务顾问,现是美国纽约 LeBoeuf, Lamb, Greene & MacRae 法律事务所律师。在实践中,作者成功地代理了许多中国留学生的移民法事宜,并亲自多次参与处理中国个别省份偷渡客非法入境美国引起的案件。在感慨、同情之余,深感有必要为同胞撰写一本介绍美国移民法的书籍,这乃是本书作者拳拳赤子之心的初衷。

序 论

美国移民法的形成有其历史根源。最早的有关移民方面的限制性规定是 1798 年的外侨法案。但是,此法案通过两年后就已无效。到 19 世纪中期,当时在美国西部加利福尼亚州发现金矿,以及建筑贯通美国东西部的铁路都需要大量的劳力,从地球东部来的劳工不断的涌进美国,其中相当部分为来自中国的合同工。这些劳工充实了美国国内的劳力市场。由于他们的吃苦耐劳、勤俭朴素的民族传统,曾经受到美国政府的欢迎。为了增强与中国的贸易关系,利用中国的劳力资源,美国联邦议会与当时的中国政府于 1868 年签定了一个有关中国劳工进入美国的条约。该双边条约承认人民享有选择居住地的基本权利,保证在美国的中国侨民享有最惠国侨民所享有的优惠及豁免待遇。

然而,随着欧洲移民进入美国,劳力竞争的加剧、生活习惯的不同、传统思想的差距,产生了劳工之间、劳资之间,进而发展为种族之间的磨擦和纠纷,最终导致了加利福尼亚州、俄勒冈州、华盛顿州的排华浪潮和种族暴乱。因此,美国联邦议会于 1880 年 11 月提出一个补充条约。该条约规定如果中国劳工进入美国或其在美国的居住影响到,或将会影响到美国的国家利益,美国政府有权制定法律,对中国劳工进行限制管理。这是美国联邦政府自 1798 年的外侨法案之后,对于移民问题的首次的限制性规定。在这之后,美国政府不断地对有关中国劳工的条约进行修改,从不准新的中国劳工入境一直到限制已在美国定居的中国劳工重返美国。这些条约上的修改和法律的实施,逐步地形成所谓“不准入境”(exclusion)的移民法概念。

迄今,“不准入境”的概念在美国移民法上仍然是一个主要的基本概念。移民法的发展过程是一个从欢迎移民到限制移民的过程。今天的美国移民法的基本精神仍是限制、控制外侨移入美国。“不准入境”的法律概念适用于所有来自世界各国的外国人士,尽管作为形成这个概念起因的中国劳工的历史已被常人所忘。由于一百多年来的时事变迁,尤其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及战后,世界各国均有大批的移民进入美国。这些移民同时也给美国带来政治、经济、社会道德以及国际关系等问题,促使

联邦议会一再修改补充有关移民的规定。1952年,联邦议会汇总历年来有关移民的规定,正式通过美国移民法案。该法案有选择地限制移民进入美国,一方面扩大了有技术的外国人士进入美国的名额,另一方面也扩充了可被驱逐出境,或不准入境的理由和根据。1952年的美国移民法至今仍是移民法的根基。

美国移民法是美国联邦议会制定的有关外籍、外侨人士移迁美国的管理法规,包括入境、居住、入籍、驱逐以及难民、避难等几个主要方面的具体规定。外国人士移迁美国,进入美国的劳力市场,成为美国经济机体运转的一个组成部分,不仅直接牵涉到美国劳工关系、劳资关系、税收、教育以及社会福利等重要的社会问题,而且关系到外交关系、对外贸易、人道主义等国际问题。因此,移民法的发展不仅是为外侨所关注,同时更是联邦政府议事日程上的重要问题。

1990年的美国新移民法,是1952年后近四十年里,移民法历史上最彻底的一次修改。该新移民法扩充了新的非移民签证类别,更改了申请入籍的程序,修改并调整了被驱逐出境和不准入境的范围。同时,联邦议会仍继续不断地通过新的提案,对新移民法提出修改。本书根据1990年新移民法,同时融汇了从1990年迄今所有新的规定和修改条款,从移民法律师的角度出发,对移民法作了整体性的介绍,着重详细地论述了各种移民和非移民签证的规定。提供办理签证所需的专业性知识,解答移民法实践中最经常碰到的问题,有助于解决签证申办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对于如何办取签证、合法移居美国很有帮助。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政府和民间的对外交往日益增多,申请来美国定居、工作、留学、旅游的人也愈来愈多。希望了解美国移民法的不仅有政府派驻美国的外交人员,有受聘或希望被聘到美国工作的职业人员,有美国公民或永久居民的亲属,有留学生,有旅游者,有商业贸易人员、中外合资企业代表等。而且,公安、外事部门的人员,从实际工作出发,为了配合这些出国人员合法入境美国,也希望了解美国移民法的具体内容和申办签证程序。本书为前述各位人士提供了全面了解美国移民法的渠道,是一本知识性强、实用价值高的工具书。

目 录

前 言

序 论

第一部分 美国移民法基本论述

第一章 涉及移民法的主要政府部门.....	1
一、联邦议会——移民法制定权限的归属	1
二、美国国务院——大使馆与领事馆	2
三、美国司法部	3
A. 美国移民局	3
B. 移民法行政复审办公室	4
1. 移民法庭	4
2. 移民法二审委员会	5
四、劳工部	5
五、公众健康与福利部	6
第二章 移民签证.....	7
一、美国公民和永久居民(绿卡持有者)的亲属移民	7
A. 亲属类别和名额比例	7
B. 家庭的定义	8
1. 合法子女	9
2. 通过法律认领为合法子女的非婚生子女	9
3. 继子女	9
4. 非婚生子女	10
5. 收养子女	10

6. 儿子和女儿	10
7. 父亲、母亲、双亲	10
8. 兄弟姐妹	11
9. 配偶	11
二、亲属移民签证的办理手续	12
A. 不同类别的签证	13
1. 优先移民第一类:美国公民的未婚子女	13
2. 优先移民第二类:永久居民的配偶和未婚子女	13
3. 优先移民第三类:美国公民的已婚子女	13
4. 优先移民第四类:美国公民的兄弟姐妹	13
B. 如何办理签证手续	14
1. 申请移民应该由谁来申请?	14
2. 在哪里提出申请?	14
3. 填写什么申请表格? 需要交多少申请费?	14
4. 如果签证受益人已在美国,持有非移民签证,在办理移民时,是否必须离境? 应如何办理转换身份的手续?	15
5. 申请移民时应准备什么材料?	15
6. 移民局是如何审批移民申请的?	16
7. 移民申请批准之后是否就成为美国永久居民?	16
三、劳工移民——以工作关系为基础的移民	17
1. 优先劳工	17
2. 具有特殊才能或持有高等教育文凭人士	20
3. 专业人员、技术性和非技术性工人	20
4. 宗教首领和其他宗教人士	21
5. 投资移民	21
四、劳工移民的办理程序	22
1. 什么是外国劳工认可证明书? 哪一类的劳工移民需要办理外国劳工认可证?	23
2. 申请外国劳工认可证明书时应注意什么事项?	23
3. 移民美国的人士是否都要申请外国劳工认可证明书?	23
4. 如何申请外国劳工认可证?	24

5. 地方劳务办公室如何审理外国劳工认可证申请?	24
6. 如何申请劳工移民签证?	25
第三章 非移民签证	27
非移民签证类别一览表	27
1. A类签证——大使、外交签证	28
2. B类签证——短期事务或旅游签证	28
3. C类签证——过境签证	30
4. D类签证——国际民航、海运人员签证	30
5. E类签证——贸易、投资签证	31
6. F类签证——全日制院校学生签证	31
7. G类签证——国际组织代表签证	33
8. H类签证——非移民工作签证	34
a. H-1A 护士签证	34
b. H-1B 专业性职业人员签证	35
c. H-2 非移民季节性工人签证	36
d. H-3 培训人员签证	36
9. I类签证——新闻界代表签证	37
10. J类签证——互访学者签证	37
11. K类签证——美国公民未婚配偶签证	39
12. L类签证——公司内部调整人员签证	39
13. M类签证——非学术性学生签证	40
14. N类签证——某些特殊移民的随同父母和孩子签证	40
15. O类签证——具有杰出才能的外国人士签证	40
16. P类签证——杰出的娱乐行业人才和体育人才签证	41
17. Q类签证——文化交流签证	41
18. R类签证——宗教工作人员签证	41
19. 国防科研项目工作人员签证	41
20. 残废人教育工作签证	41
第四章 不准入境和驱逐出境程序	43

第二部分 办理签证手续时最常碰到的问题

1. 美国公民的近亲属中的孩子与亲属移民第一优先中的美国公民的未婚子女有何不同? 在申请手续上有何差异?	45
2. 在移民法上合法婚姻所生孩子和合法子女有何差别?	45
3. 事实婚姻所生子女在移民法上属于哪一类别?	45
4. 什么是继子女?	45
5. 通过法律认领为合法子女的非婚生子女与收养子女这两个概念有何区别?	46
6. 在申请非移民签证时,如何证明没有移民意图?	46
7. 短期非移民签证是否可以延期?	46
8. 如何申请签证延期? 需要什么证明材料?	46
9. 为什么非移民签证的有效期长短不一? 为什么签证持有者逗留美国的时间不一样长?	47
10. 是否只要有签证就可以合法逗留美国?	47
11. 非移民签证持有者的随行家属对主要签证持有者的从属性如何?	47
12. 所谓转换签证类别是什么? 应该在哪里办理手续?	47
13. 转换签证类别有什么限制?	48
14. 签证到期后没有回国的外国人士会引致何种法律后果?	48
15. 经济担保人的资格要求是什么?	49
16. 经济担保人的法律责任是什么?	49
17. 经济担保人要提供多少担保金额才能使担保有效?	50
18. B类签证持有者到美国后,希望较长时间地留在美国,是否能够申请转换为其他身份? 应申请转换成什么身份较为可行?	50
19. 什么是“社会安全号码”? 该号码对学生申请工作有何作用?	51
20. F-1 签证持有者能否申请工作?	51
21. F-1 学生如何申请校外工作?	52
22. F-1 学生如何申请实习?	52
23. F-1 学生如何申请转学?	53
24. F-2 签证持有者能否在美国合法工作?	53
25. F-1 学生毕业后是否可以申请永久居民权?	53

26. 如何申请非移民短期劳工签证?	53
27. 申请短期护士签证应具备什么条件?	54
28. 如何申请 H-1A 护士签证?	54
29. J-1 签证是否可以转换成其他签证?	55
30. J-1 签证的最长延展期是多长?	55
31. J-1 签证持有者如何能够免去回国两年的规定?	55
32. 应该具备什么条件才可申请未婚配偶签证?	56
33. 如何申请未婚配偶签证?	56
34. 什么资料才能够证明未婚关系?	57

第三部分 附 录

A. 签证申请表格	58
1. (Form I-129)非移民劳工申请表及附加表格	61
2. (Form I-130)外国亲属申请表	67
3. (Form I-134)经济担保书	72
4. (Form I-140)外国劳工移民申请表	77
5. (Form G-325A)家庭历史及个人简历表	82
6. (Form I-485)永久居民权申请表	88
7. (Form I-539)调整/转换非移民身份申请表	96
8. (Form ETA750 Part A & B)外国劳工认可证申请表	103
9. (Form I-751)取消外国配偶条件式永久居民身份共同申请表	111
10. (Form I-765)工作许可证申请表	115
B. 申请表格常用词叠及常用移民法术语	117
C. 移民局地区办公室地址及管辖地区	129
D. 美国各州主要高等学府地址	133

第一部分 美国移民法 基本论述

第一章 涉及移民法的主要政府部门

一、联邦议会——移民法 制定权限的归属

美国移民法是联邦法律,不同于州法律。美国各州政府无权起草或制定移民法,只有联邦政府才有权制定。移民法制定程序是由联邦参众两院提出并通过一个法律草案,提交美国总统,由总统签署后,最终形成法律。

早在 1798 年,美国联邦议会曾通过“外侨法案”。该法案授予美国总统管理外侨事务的权利,包括在必要时驱逐外侨的权利。然而,该法案通过两年后就宣布无效。在这期间,虽有许多移民不断地迁入美国,但联邦政府在这方面并无制定什么条文规定。在 19 世纪中期,中国劳工进入美国,参加美国西部加利福尼亚州的挖金,以及美国的铁路建筑,美国联邦议会与当时的中国政府签定了有关中国劳工方面的条约。这些条约虽然涉及到外国劳工问题,但只是双边条约,不作为完整的移民法。

最早的美国移民法是在 1882 年制定的。从 1882 年之后的近七十年里,联邦政府拟定了各种限制性的法律。一直到 1952 年,联邦议会通过了“1952 年美国移民法案”,此法案总结综合了以前各种的移民法条文,迄今仍是美国移民法的根基。几十年来,美国移民法曾不断地修改,最新一次是 1990 年新的美国移民法。

美国联邦宪法授予联邦议会制定移民法的权力。该权力源于联邦宪法第一章第八节第三款授权联邦议会制定国际、州际贸易的权力(The Commerce Power);第一章第八节第四款授权联邦议会制定统一的外侨入籍规定的权力(The Natu-

ralization Power);第一章第八节第十一款授权联邦议会对外宣战的权力(The War Power);以及授权联邦议会处理外交、移民等事务的权力(The Migration and Importation Clause and the Foreign Affairs Power)。

联邦政府对移民法制定的专属权限,有史以来都受到联邦最高法院的认可。尤其是关于入籍的条文规定更是如此。反之,州政府在制定州法律时,不得有任何涉及移民法的条款,否则,即是对联邦立法权的侵权。

二、美国国务院——大使馆与领事馆

(State Department——Embassy
and Consulates)

许多想申请到美国的人,首先要向驻在其本国的美国大使馆或领事馆联系。这些大使馆和领事馆直接受美国国务院管辖。美国国家体制系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体制。国务院属于行政部门,直接受白宫管辖。大使馆和领事馆处理的外交事务中也包括签证的审批工作。凡希望到美国的人都得向大使馆或领事馆申请签证,获得相应的签证后才可进入美国。

使馆官员在审批签证时有独立裁决的权利。审批时,对申请材料的可信性通常取决于官员本人的判断与裁决。一旦被拒签后,此官员的决定一般不受复查。虽然美国国务院可以进行一种非正式性的复查,其复查程序是让另一官员重新审阅申请材料。如果两个官员的看法不一致,第二个官员有权给予签证,但无权要求第一个官员撤销他的决定而给予签证。如果使馆内部确实存在意见分歧,可以将问题提交到华盛顿国务院签证办公室。签证办公室会提出一个咨询性的意见。这种咨询性意见虽然只是对法律问题有约束力,但在一般情况下是得到采纳的。除了个别的案子外,还未入境的外国人一旦签证的要求被拒绝后,不管是从行政管理上或从法律渠道上要求得到重审的可能性都不大。

大使馆或领事馆发给的签证并不绝对保证签证持有者进入美国国境。签证持有者在入境处还受到驻在国境的美国移民局的复查。移民局如果不同意大使馆或领事馆的决定,或认为签证材料不符事实,他们可以拒绝让签证持有者入境,或者安排听证会重新审查材料后再作决定,但这种情况发生不多。之所以偶尔会有这种情况,是因为移民局属于美国司法部。从政府组织结构这个角度来说,某一部门的决定并不是在各个部门之间都可生效,因此常常存在双重审查的程序。

当然,除了签证之外,美国国务院还通过大使馆或领事馆处理许多其他事务。例如:处理境外人士声称美国公民,难民或要求政治避难及涉及两国关系的其他事宜等。

三、美国司法部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美国联邦总检察长(即司法部长)具有执行移民法的责任。但是,他的法律权限不涉及已授权其他部门(包括国务院、劳工部在内)处理的移民法责任范围。首席检察长有权在司法部内部进行职责划分。移民局和移民复审执行办公室就是司法部的下属机构,直接受总检察长管辖。

A. 美国移民局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一般的移民事务由移民局处理。除了边境出入境检查的责任以外,移民局有权处理入境后的外国人的移民法律问题。主要的有签证申请,非移民身份转移民身份的要求,入籍或驱逐出境等问题。

移民局局长是经总检察长推荐,由总统任命的。其办公地点是在华盛顿移民局中央办公室(The Central Office)。移民局中央办公室只负责行政事务,主要是制定政策和财政预算。除了极个别的情况,例如移民局地方办公室确实存在不执行政策的问题,一般来说,中央办公室不参予日常事务的处理。

中央办公室下属有四个地区办公室,分布在四个不同的州。这四个地区办公室属于移民局的中层机构。处理的事务包括公民未婚夫妻签证(K-1),短期工作签证(H-1,2,3),公司间雇员调整签证(L-1),同时也处理这些签证的延期,及签证转换或身份转换。需要向地区办公室呈交的案卷可以由申请人直接将材料送交地区办公室,也可送交地方办公室后,由地方办公室转送地区办公室。

地区办公室下属是各地方办公室。大致上每个州都有一个移民局地方办公室。每一个地方办公室均设有办公室主任和副主任。办公室内部根据职能分有法律执行和裁决审批等主要部门。执行部门不仅负责移民法在美国国内的贯彻实施,包括追查非法入境移民,调查移民法方面的欺诈,防止走私偷渡,等等,而且还负责边防检查工作。执行部门内有相当的人力用于边防检查工作。边防检查人员不仅要防

止非法入境移民,而且有权逮捕已经入境的非法移民。裁决部门负责处理签证延期,转换签证,转换身份以及本国公民或永久居民为国外亲戚申请签证的要求。在日常事务处理过程中,裁决部门的工作人员享有相当独立的裁决权,可凭个人的经验和感觉来判断所呈递的材料是否完整、可信,是否符合事实,是否达到条文所规定的要求。地方办公室主任有权进行调查侦辑,签发逮捕证和驱逐出境令,有权决定在驱逐出境的过程中是否给予保释。

B. 移民法行政复审办公室 (The Executive Office of Immigration Review)

移民法行政复审办公室是由移民法庭(The Immigration Courts)和移民法二审委员会(The Board of Immigration Appeals)这两大机构组成的。移民法庭和移民法二审委员会是独立于移民局之外的行政机构。

1. 移民法庭(The Immigration Courts)

1983 年以前,移民法官还是属于移民局里的雇员。当时这些法官是由移民局里资深的官员担任的。除了听证和开庭之外,他们同时还是法律的执行人员。因此,这种责任的冲突使大众对于移民法官的公正性产生担忧,他们做出的判决也因此一再受到非议。1950 年联邦最高法院提出,行政诉讼程序法要求移民法官和移民法执行官员在职能上要分别开来。在此不久,议会通过一个法案,规定行政诉讼程序法不适用于移民法官。在 1952 年的美国移民法里,议会再次规定美国移民法官可以兼任移民法执行人员,但此法案规定他们不准在本人曾经参予起诉或侦辑的案子里担任法官。虽然这部分关于法定诉讼程序的探讨并未直接促进移民法诉讼程序的改善,但从 1956 年起,为了进一步保持法律的稳定性,提高移民法实践的专业水平,移民局内部规定移民法官的人选必须持有法律博士文凭。并且,从 1962 年起,移民局开始雇用有经验的律师作为政府的代理律师。因此,在驱逐出境的听证或审讯庭上,一般都有律师代表移民局到庭。

但是,尽管有这许多不同的变更和改善,移民法庭在资金预算和行政管理上仍然从属于移民局。一直到 1983 年,美国司法部才把移民法庭从移民局里分离出来,成为新创建的移民法行政复审办公室里的一个部分,由副总检察长直接管辖。

移民法庭主要审理牵涉到驱逐出境的案子,包括听证和开庭审判。有时也参予其他案例的听证,例如:移民局已同意某外国人士转换签证,但因某种原因又决

定予以撤销,或者决定撤销某学校接受外国学生的权利。除非向移民法二审委员会提出上诉,否则,移民法官独任审判的判决是最终判决。

2. 移民法二审委员会(The Board of Immigration Appeals)

移民法二审委员会和移民法庭不一样,它从来没有从属于移民局,而是直接由总检察长管辖。移民法二审委员会共有五名委员,均由总检察长任命。

二审委员会听审的案件大多是对移民法官的判决不服而提出的上诉案。许多是驱逐出境的案件,也有其他上诉案,包括保释金、假释、拘留、罚款或撤销给予转换身份的决定。移民局地方办公室主任的决定有时也受到二审委员会的复查,尤其是有关亲属签证的申请。总检察长有权对移民二审委员会的决定进行复审,由总检察长复审的案件包括总检察长本人要求二审委员会送交复审的案件,移民局长要求进行复审的案件,或是二审委员会主席或多数委员认为必须由总检查官进行复审的案件。

四、劳工部(The Labor Department)

劳工移民的签证手续不仅要通过移民局,而且还要通过联邦政府的劳工部。劳工部在劳工移民的签证办理方面具有相当的管辖权。劳工部内部专设有一个劳工证明部门来处理劳工证明书的审批事宜。劳工部中央办公室(The Central Office)设在首都华盛顿,主要任务是制定与劳工有关的政策或实施规则,也有权利审理某些劳工证明的申请。但主要的劳工证明申请是由劳工部地区办公室审理的,全国分为十个地区。

如果美国方面的雇主希望长期雇用某一外国雇员,彼此希望以长期雇佣关系使雇员移民美国,这种情况下,雇主可代替雇员提出移民申请。移民申请的第一个程序是向劳工部申请劳工证明。劳工证明是劳工移民签证手续上不可缺少的一份材料。劳工证明也称外国人劳工证明书,是由美国劳工部部长审批发给的。劳工证明批准的条件有许多,主要是要考虑在外国雇员申请签证直到入境这段时间里,申请入境从事工作的地方,或邻近地区,比如该市、该州,甚至邻近州、县,是否有相应技术水平的候选的美国工人,有能力并愿意接受这份工作;另一个考虑的因素是外国雇员的受聘是否会对类似行业里美国雇员的工资待遇和工作条件产生负面影响。

此外,劳工部地区办公室还处理短期雇佣关系的劳工证明申请。短期劳工证明

在签证手续上只是辅助性的,并不绝对需要。

劳工部审批劳工证明的过程中,州政府劳工服务办公室起着很重要的作用。雇主应首先要向外国雇员将去工作的那个地区的州政府劳工服务办公室送上聘用广告。招聘手续也要根据州劳工服务办公室的招聘规则。但是州劳工服务办公室没有任何裁决的权利。该办公室只管落实当地同类工种通常的薪金,落实当地或邻近地区是否确实没有合格的候选人,在这之后,劳工证明的申请报告才由州劳工服务办公室转送联邦政府劳工部地区办公室。劳工部地区办公室根据有关的条例、规定进行最终审核,同意后才签发劳工证明。劳工部设有外国人劳工证明二审委员会。该委员会审理有关劳工证明的上诉案。

五、公众健康与福利部(The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

公众健康与社会福利部对于移民法的实施也起着相当的作用,其中包括负责审核某些外国医科毕业生入境前的医学知识测验,以决定是否符合美国医科毕业水平。在审理学校是否有资格接受外国学生的案件时,公众健康与社会福利部有责任向总检察长提供各方面有关的信息。就社会安全档案记录的问题,该部的社会安全管理局也负有向移民局报告的责任。